

审计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71页至第126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出具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公司与贵集团于2003年12月31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4年3月22日